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241號

原告 劉盈青

訴訟代理人 王琛博律師

吳煜德律師

被告 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柳逸義

訴訟代理人 林志強律師

郭俊廷律師

楊品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肆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
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肆拾肆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
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一)緣原告劉盈青與被告太平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太平洋
建設公司)為臺北市○○區○○路○○段000地號等113筆等
都市更新案(下稱系爭都更案)之地主與實施者。兩造於民國
98年9月25日(按原告起訴狀誤載為「『97年』9月25日」應
予更正)簽有「原證1」即臺北市○○區○○路○○段000地
號等113筆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合作開發協議書(下稱系爭
A協議書)暨增補協議(下稱第1次增補協議)等；兩造於98年9
月25日另有簽訂「原證2」之協議書(下稱系爭B協議書)，
系爭B協議書並有約定被告就「系爭都更案」倘未依約履行

01 任何協議，即應賠償原告因此所產生之所有律師費用。

02 (二)系爭B協議書之立協議書人乙方雖為訴外人丹棠開發股份有
03 限公司（下稱丹棠公司），惟丹棠公司於系爭都更案中實乃
04 被告之「代理人」，系爭B協議書即應對被告發生效力。又
05 系爭B協議書第4條約定略以：「立協議書人劉盈青(下稱甲
06 方)及丹棠公司（下稱乙方）間，茲為就…四、本協議書上
07 述約定事項，若與爾後就此都市更新案件而簽訂之任何協
08 議，文件或口頭表示有所牴觸時，皆以本協議書之內容為
09 主，並由見證律師為甲方權利執行此一條款內容，乙方不得
10 有異議；倘因此協議書產生任何律師費用，皆由乙方負
11 責。」，經查，兩造於98年9月25日簽立之系爭B協議書第4
12 條約定該協議書之適用範圍乃「就此都市更新案件」，並約
13 定後續兩造於系爭都更案倘有任何律師費用產生，皆由被告
14 負責給付。嗣被告於100年1月25日公告所有地主皆可獲得二
15 次增補協議補助，然而，兩造於109年應進行差額找補時，
16 被告卻擅自將二次增補協議補助刪除不願給付，導致原告須
17 「委任律師」向被告提起民事訴訟請求二次增補協議補助
18 款，歷經如附表所示鈞院110年度訴字第415號民事事件（含
19 被告對原告提起反訴部分）、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
20 00號民事事件、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民事事件
21 等歷審判決，始確定被告於「系爭都更案」應給付原告二次
22 增補協議補助款新臺幣（下同）323萬9,569元；又原告於系
23 爭都更案係因被告「未依約給付」二次增補協議補助，導致
24 原告被迫委請律師提起本件訴訟請求履行，原告因上開民事
25 訴訟所產生之律師費用共44萬元皆應由被告負責，原告自得
26 依系爭B協議書第4條，請求被告給付44萬元，為此提起本件
27 訴訟等語。

28 (三)綜上各情，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44萬元，及自起訴狀
29 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30 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31 二、被告則以：

01 (一)原告所提出律師費支出相關證據，無法證明系爭44萬元為原
02 告於「被證2」即100年9月11日第2次增補協議（下稱第2次
03 增補協議）之裁判所支出之律師費。蓋其中共計37萬元之帳
04 戶存摺封面及匯款資訊，內容模糊不清或無法確認出處，被
05 告否認形式真正，且原告僅提供帳戶匯款資訊，未提出原告
06 及其訴訟代理人間關於該些律師費之委任契約，是以，原告
07 並未舉證證明該37萬元係原告於系爭第2次增補協議裁判所
08 支出之律師費。另外7萬元之部分，由原告所提收據記載「0
09 000000 為履行契約事件民事一審完結」，顯示該服務費係
10 因113年後所發生之一審案件之費用，對照系爭第2次增補協
11 議裁判已於112年5月31日確定，可知前開7萬元並非原告因
12 系爭第二次增補協議裁判所支出之律師費。

13 (二)觀諸系爭B協議書第4條文義，並非約定所有關於系爭都更案
14 之律師費皆由被告負擔，亦非關於原告向被告請求履行系爭
15 第2次增補協議所產生律師費應由被告負擔之約定，則原告
16 依據系爭B協議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負擔其因系爭第2次增
17 補協議裁判所支出律師費之依據，洵非有理：

18 1.觀諸系爭B協議書第4條：「本協議上述約定事項，若與爾後
19 就此都市更新案件而簽訂之任何協議、文件或口頭表示有所
20 牴觸時，皆以本協議書之內容為主，並由見證律師為甲方權
21 利執行此一條款內容，乙方不得有異議；倘因此協議書產生
22 任何律師費用，皆由乙方負責。」等語可知，被告公司應負
23 擔之律師費，應限於「委任律師代為撰擬系爭協議書」及
24 「見證系爭協議書」所產生之律師費用。是以，系爭B協議
25 書第4條並非約定所有關於系爭都更案之律師費皆由被告負
26 擔，原告陳稱：系爭都更案若有任何律師費產生皆由被告負
27 擔…云云，與系爭B協議書第4條文義不符，尚乏有據。

28 2.系爭第2次增補協議係約定增加地主可分得之房屋坪數、車
29 位個數及現金補貼90萬元，至於系爭B協議書，則係約定營
30 業稅負擔對象，及配合住宅編號選配調整進而確定依據兩造
31 間都市更新開發協議書第4條第5項約定計算雙方找補金額，

01 可見，系爭第2次增補協議與系爭協議書之約定內容並不相同。
02 如今，原告既係以系爭第2次增補協議向被告請求系爭
03 第2次增補協議所載條件換算之利益即323萬9,569元，復對
04 照系爭B協議書第4條約定：「…倘因此協議書產生任何律師
05 費用，皆由乙方負責。」等語，則縱認系爭44萬元係原告因
06 系爭第2次增補協議裁判所支出之律師費(假設語)，惟因系
07 爭B協議書第4條約定並非關於原告請求被告履行系爭第2次
08 增補協議所產生律師費負擔之約定，是原告仍無從依據系爭
09 協議書第4條約定請求被告負擔。

10 3.關於系爭第2次增補協議之裁判之本訴部分，觀諸臺灣高等
11 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00號確定判決理由可知，不論是找補或
12 露臺爭議，關於本訴之找補部分，原告係以系爭第2次增補
13 協議及民法第179條為請求權基礎，而關於系爭第2次增補協
14 議裁判本訴之露臺部分，原告係以民法第227條第1項準用第
15 226條第1項規定或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第2項規定為請求權
16 基礎，原告之請求權基礎皆非基於系爭B協議書，則系爭第2
17 次增補協議裁判顯非係因與系爭協議書牴觸而生之爭議，則
18 原告以系爭B協議書第4條請求被告公司負擔前開案件之律師
19 費用，並無依據。

20 4.關於系爭第2次增補協議裁判之反訴部分，被告之請求權基
21 礎為都市更新條例第52條第2項前段規定，亦非基於系爭B協
22 議書，則系爭第2次增補協議裁判之反訴，亦非係與系爭B協
23 議書牴觸而生之爭議，則原告以系爭B協議書第4條請求被告
24 公司負擔反訴部分之律師費用，亦無依據。

25 (三)況且，律師費中屬於第一、二審者，並非訴訟所支出之必要
26 費用，核與行使權利或損害賠償無涉，至於律師費中屬於第
27 三審者，依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裁定係由原
28 告自行負擔，且數額亦未經法院酌定，是原告尚無從依據系
29 爭協議書第4條約定向被告請求所支出之律師費。

30 (四)綜上各情，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
31 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2 (一)查兩造於98年9月25日簽立系爭A協議書及第1次增補協議，
03 約定由原告提供其所有臺北市○○區○○段○○段 000地號
04 土地予被告辦理都市更新；被告為系爭都更案之計畫實施
05 者，系爭都更案業經臺北市政府准予核定實施，為兩造所不
06 爭執，此部分事實，首堪是認。其次，本院就兩造間110年
07 度訴字第415號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按本件兩造亦為該事
08 件本訴及反訴之兩造）審理後於111年2月25日判決，上訴
09 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600號審理後於112年2
10 月8日判決，再經最高法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2年度台上字
11 第1194號裁定駁回兩造上訴，業於112年5月31日確定等節，
12 有原告所提出之本院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可證（見本院卷第
13 189頁），且經本院調取上開判決卷宗審核屬實，此部分事
14 實，亦足是認。

15 (二)按法院於前訴訟程序，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
16 而列為足以影響判決結果之重要爭點，經兩造各為充分之舉
17 證，一如訴訟標的極盡其攻擊、防禦之能事，並使當事人適
18 當而完全之辯論，本於兩造辯論之結果，於確定判決理由所
19 為實質上之判斷，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
20 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
21 要爭點有關之他訴訟，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
22 相異之判斷，此源於訴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
23 法理，避免紛爭反覆發生，以達「一次解決紛爭」所生之一
24 種判決效力（拘束力），即所謂「爭點效」，當為程序法所
25 容許（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378號判決意旨參照）。法
26 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或抗辯
27 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果已為判斷者，除有顯然
28 違背法令，或當事人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
29 外，於同一當事人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
30 訟，固不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以
31 符民事訴訟法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最高

01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77號、107年度台上字第837號判決意
02 旨參照)。所謂爭點效，係指法院於確定判決理由中，就訴
03 訟標的以外當事人所主張之重要爭點，本於當事人辯論之結
04 果已為判斷時，除有顯然違背法令，或當事人已提出新訴訟
05 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或原確定判決之判斷顯失公平之情形
06 外，於同一當事人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所提起之他訴訟，不
07 得再為相反之主張，法院亦不得作相反之判斷，其乃源於訴
08 訟上之誠信原則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而來。

09 (三)經查，兩造間有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經本院以110年度訴
10 字第415號判決後，嗣經上訴，復為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
11 上字第600號判決，再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
12 裁定駁回上訴而確定等情，已如前述。依前揭111年度上字
13 第600號確定判決記載：「查上訴人（按即原告劉盈青）係
14 於98年9月25日與被上訴人（按即被告太平洋建設公司）簽
15 立系爭A協議書、第一次增補協議，並於同日與丹棠公司簽
16 立系爭B協議書，此為兩造所不爭；且系爭B協議書第1條載
17 明系爭都更案之實施者為被上訴人，系爭103年修訂條款
18 （按即系爭B協議書『第2條』於103年9月29日業經修訂，此
19 處即指該修訂後之第2條內容）亦記載上訴人變更選配標的
20 後，應就差額找補予上訴人，堪認丹棠公司與上訴人簽立系
21 爭B協議書、系爭103年修訂條款時，雖以該公司之名義為
22 之，而未載明被代理人（本人）名義，但依上開事證，足以
23 推知丹棠公司有代理被上訴人簽約之意思，且此項意思應為
24 上訴人所明知；況被上訴人之經理傅仲寧於上訴人與丹棠公
25 司簽立上開契約，當場在『見證人』欄位簽名，被上訴人亦
26 表示丹棠公司為其簽約之代理人，顯已同意丹棠公司代表伊
27 與上訴人簽約，依上揭『隱名代理』之旨趣，丹棠公司既係
28 被上訴人之代理人，則上訴人與丹棠公司簽立之系爭B協議
29 書、系爭103年修訂條款均對兩造發生效力。」等文字明
30 確，此有前揭111年度上字第600號確定判決可證（見本院卷
31 第46頁），足認「系爭B協議書、系爭103年修訂條款均對兩

01 造發生效力」等節，屬系爭確定判決之重要爭點，並於系爭
02 確定判決訴訟過程中為充分之舉證、辯論及認定，此外，復
03 查無證據證明系爭確定判決有何顯然違背法令，或本件被告
04 有提出新訴訟資料足以推翻原判斷之情形，則於同一當事人
05 間，就與該重要爭點有關之本件訴訟，原告即不得再為相反
06 之主張，本院亦不得作相異之判斷，以符訴訟上之誠信原則
07 及當事人公平之訴訟法理，可見系爭B協議書及其上之系爭1
08 03年修訂條款均對兩造發生效力等節，足可認定。

09 (四)按「本協議上述約定事項，若與爾後就『此都市更新案件』
10 而簽訂之任何協議、文件或口頭表示有所牴觸時，皆以本協
11 議書之內容為主，並由見證律師為甲方權利執行此一條款內
12 容，乙方不得有異議；『倘因此協議書產生任何律師費用，
13 皆由乙方負責。』」，系爭B協議書第4條訂有約定明確（見
14 本院卷第33頁），如附表編號1-4之民事訴訟，核屬與系爭
15 都更案即『此都市更新案件』相關，且細繹本院110年度訴
16 字第415號判決、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字第600號判
17 決、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裁定等裁判，確均
18 涉及「系爭B協議書暨系爭B協議書所附之系爭103年修訂條
19 款」之內容，且「系爭B協議書、系爭103年修訂條款」為上
20 開事件之重要爭點，亦經本院析述如前(三)所載，系爭B協議
21 書暨系爭B協議書所附之系爭103年修訂條款可證（見本院卷
22 第33-34頁），且經本院調取前揭裁判事件卷宗審核屬實，
23 是原告依系爭B協議書及附表編號1-4之單據請求如附表編號
24 1-4所示之律師費用37萬元，核屬有據；又被告既拒絕依系
25 爭B協議書第4條給付其本應給付之上開事件之律師費用，原
26 告乃依系爭B協議書第4條就附表編號5之單據請求如附表編
27 號5所示之本件律師費用7萬元，併應許可。至被告否認上開
28 事件與系爭B協議書（含其上系爭103年修訂條款）相關，顯
29 與上開卷宗及裁判內容不符，要無可採。末查，被告尚否認
30 原告得請求上開律師費用，而以前詞置辯。惟按契約，乃當
31 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自

01 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之
02 裁判規範（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491號、第2407號、
03 第1748號判決意旨參照）。當事人互相意思表示一致，契約
04 即為成立，雙方均應受其拘束（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
05 851號判決意旨參照）。系爭B協議書第4條既已明確約定

06 「倘因此協議書產生任何律師費用，皆由乙方負責。」，本
07 諸契約自由、私法自治原則，雙方於訂約時，既已盱衡自己
08 履約之意願、經濟能力等主、客觀因素，本諸自由意識及平
09 等地位自主決定，除違反法律規定外，法院亦應予以尊重，
10 始符契約約定之本旨，準此，被告所辯既核與系爭B協議書
11 第4條不符，洵難採認，爰併予敘明。

12 (五)末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13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
14 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給付無確定期
15 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
16 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
17 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
18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19 第229條第2項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
20 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
21 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22 年9月12日（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23 5%計算之利息，核無不合，併予准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據以提起本訴，請求被告給付440,000元，
2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6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8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9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0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2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04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05 附表

06

編號	案號及案由	費用（單位：新臺幣）	費用單據
1	鈞院110年度訴字第415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	12萬元	原證10收據 (見本院卷第179頁)
2	鈞院110年度訴字第415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反訴部分)	5萬元	原證11收據 (見本院卷第181頁)
3	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上字第600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	10萬元	原證12收據 (見本院卷第183頁)
4	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民事事件	10萬元	原證13收據 (見本院卷第185頁)
5	本院本件履行協議民事事件	7萬元	原證14收據 (見本院卷第187頁)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2 日

10 書記官 黃進傑

12